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附加猝死保险（2017 款）条款

(众惠相互)(备-疾病保险)【2017】(附) 041 号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项下。

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猝死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主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前款所称的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者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责任免除

第三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疾病或下列情形导致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遗传性疾病（释义 1）、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释义 2）、性传播疾病；
- (2)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 (3) 化学污染（释义 3）；
- (4)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任何疾病或症状（释义 4）；
- (5) 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 (6) 投保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7) 故意自伤或自杀；
- (8)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9) 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10) 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
-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或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2)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13)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14) 恐怖袭击。

保险期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 5）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提交主保险合同及其项下其他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各项材料外，还应提交公安部门、司法部门、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猝死死亡证明。

释义

1、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2、先天性畸形：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畸形。先天性畸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3、化学污染：指因化学毒剂泄露或化工污染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接触有毒性化学物质。

4、症状：指机体内的一系列机能、代谢和形态结构异常变化所引起的主观上的异常感觉、异常表现或者通过检查而检出的异常体征和异常结果。症状可以在疾病诊断前已经出现。

5、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本附加条款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